

许其亮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
许其亮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
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各种形式对许其亮同志逝世
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

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原副主席许其亮同志的遗体，8日在北京八宝山

革命公墓火化。许其亮同志因病于2025年6月2日12时12分在北京逝世，享年75岁。

许其亮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

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各种形式对许其亮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8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许其亮同志”，横幅下方是许其亮同志的遗

像。许其亮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

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许其亮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许其亮同志的

遗体三鞠躬，并与许其亮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

党、国家、军队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许其亮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中国将南海打造成和平、友谊、合作之海的实践》智库报告发布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王晖

余 夏天）在第17个“世界海洋日”到来之际，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8日面向全球发布中英文智库报告《中国将南海打造成和平、友谊、合作之海的实践》。

报告指出，中国历来是南海和平稳定的倡导者、推动者和实践者。长期以来，中国主张南海和平稳定应由

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与东盟国家在政治、经济、人文等各领域深化互信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中国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推动南海合作和发展的坚定力量。

报告强调，南海稳，则地区国家受益；南海乱，则地区国家遭殃。南海地区和平稳定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地区国家

的共同愿望，符合各国利益。中国提出将南海打造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的重要倡议，坚持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议，坚持通过规则机制管控分歧，坚持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赢，坚持反对域外势力插手干涉，并不断积极推动付诸实践，为南海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南海是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共同家园。报告呼吁，地区国家要把解决南海问题的钥匙掌握在自己手中，牢牢坚持和把握妥处南海问题的正确原则和方向，南海地区的未来必将更加美好、更加光明。中国将继续秉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做海洋和平的维护者、海洋秩序的建设者、海洋合作的推

动者、海洋发展的贡献者，让南海成为造福地区各国人民的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以公共政策、国际政策研究为主攻方向，近年来围绕国内外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储备性研究，形成了众多具有广泛影响的智库研究成果。



晨曦中，在桥塔顶距离江面800多米的塔吊上，工人们正拆卸施工龙门架、给大桥安装电梯。这里是在建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建设现场。

花江峡谷大桥是贵州六安高速公路的控制性工程，全长2890米、桥面距水面高625米，预计今年下半年建成。大桥建成后，将成为世界第一高桥，擦亮中国基建新名片。

自2022年1月花江峡谷大桥正式开工建设以来，从主塔浇筑、猫道搭建、钢桁梁吊装到大桥合龙，贵州桥梁集团等承建单位的建设者们在一千多个日夜夜里，不畏严寒酷暑，漫步在云端雾海里，为大桥早日建成攻坚克难、不懈努力。

图为6月6日拍摄的贵州花江峡谷大桥观光电梯安装现场。
新华社发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5年1月2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1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6日起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开展以黎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可以在所行政村从事黎医执业活动。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黎医诊疗项目、黎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使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黎医药保护和传承：

（一）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黎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传授黎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黎医药技术人员。鼓励医护人员跟师学习黎医药技术。

（二）组织遴选黎医药传承人，被认定为黎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从本自治县内从事黎医医疗活动且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认可的医师中遴选名黎医，颁发名黎医证书，发挥名黎医在学术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支持黎医药专家在本自治县内设立工作室，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允许其在执业注册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黎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强黎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自治县外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师和经黎医培训并考

核合格的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自治县执业，从事黎医诊疗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黎医药文献古籍、药物炮制技术与工艺、特色诊疗技术、经方验方、用药方法、临床经验等传统黎医思想、知识的保护和传承，建立黎医药数据平台，形成活态传承和数字化、影像化记录。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医药传统资源管理和研究，经临床使用确有疗效的，加以开发利用和推广，濒临消失的，应当采取有偿收购、奖励等措施予以保护。

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个人申报国家级、省级、县级黎医药科研项目，鼓励科技创新。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种苗繁育、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方面加强与省内外跨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自治县内珍稀药材资源保护，支持对其进行科研调查、收集保存、驯化培育；鼓励通过申报地道药材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等方式保护地道黎药材。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黎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黎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通过著作权、专利、商标、药用植物新品种等方式，对黎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成立黎医药行业协会，鼓励黎医药行业协会通过挖掘、整理和推广等方式传承和发展黎医药；通过培训、交流、与省内外的医药同行合作，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黎医药从业者的联系，推动黎医药事业发展。

支持自治县黎医药行业协会制定黎医药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4月16日起施行。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说明

综上所述，以立法的形式规范和支持我县黎医药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实属必要。

二、起草过程

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黎医药保护和发展，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组织调研组对全县黎医药情况开展调研，找出了我县黎医药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并形成调研报告。

起草过程中，县人大常委会依托县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多次组织县旅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县民族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以及黎医药从业人员和县域内企业代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两次向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条例文本已按程序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不涉及廉洁风险事项。《条例》文本短小精炼，以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出发点，以出台最管用的措施作为

落脚点，在充分吸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当前文本。《条例》已经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已报第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100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依据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参考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相关医药条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海南省黎族苗医药条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等。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八条，不分章节。主要对黎医药保护与发展中涉及的政府职

责、黎医药的管理体系及黎医资格、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和传承等做出具体的規定。

（一）关于人才培养。为了做好黎医药的传承和发展，培养更多的黎医药人才，《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黎医药保护和传承。第十条规定了黎医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

（二）关于黎医药产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黎医药的产业发展作了具体的规定。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编制县域黎药目录，将黎药材发展纳入乡村振兴产业规划，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并对具有白沙特色的黎医药产业发展作出规定。

（三）关于区域协同立法说明。因我县黎医药的发展与我省琼中、保亭两个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发展存在许多相通之处。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参考了琼中、保亭两个自治县的黎医药苗医药立法经验。《条例》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七条黎医资格表述与两个自治县保持一致。第三条黎医药的范围、第九条黎

医药的保护与传承、第十五条关于黎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其他两个自治县的规定部分一致。

（四）关于黎医药从业人员资格的特别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针对本县黎医药从业人员难以考取行医资格证的现状，《条例》第七条规定通过乡村医生执业考试的途径取得乡村医生资格，在注册范围内，黎医可以在所在的行政村从事黎医执业活动。这一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作出变通的规定。

从实践看，省外其他自治县的民族医药立法和我省的琼中、保亭自治县也对此作出变通的规定，这条规定可以妥善地解决我县黎医行医的法律问题。